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依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41,51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486.00	10,486.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37,097.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9,514.00	45,0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